

監管概覽

我們在業務的眾多方面均須遵守相關營運地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列出對我們目前在中國境內的業務活動具有重要影響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以下簡稱「**中國法律**」）概要，該等中國法律日後可能發生變化，但並不包括與我們的業務活動及運營有關的中國法律詳細分析，也不作為適用於我們在中國運營的所有中國法律。

有關道路運輸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4月30日頒布並於2026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於2005年6月16日發布並於202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從事貨物運輸業務的企業應當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並在《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允許的範圍內從事貨物運輸業務。從事貨運業務的企業尚未取得該等許可證，將由道路運輸管理機構責令停止經營，並給予行政處罰。

於2016年4月15日，國務院頒布《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入實施「互聯網+流通」行動計劃的意見》，其中首次提出了道路貨運無車承運人試點工作，允許試點範圍內無車承運人開展運輸業務。於2016年8月26日，交通運輸部頒布《交通運輸部辦公廳關於推進改革試點加快無車承運物流創新發展的意見》，根據該意見，省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應當自2016年10月至2017年11月編製和實施試點實施方案。福建省交通運輸廳於2016年11月11日發布了《關於印發福建省道路貨運無車承運人試點工作管理辦法的通知》，明確無車承運人定義（以承運人身份簽訂運輸合同、委託實際承運人完成運輸的經營者），規定省、市、縣三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及道路運輸管理機構的管理職責。

自2017年11月起，交通運輸部頒布了一系列有關無車承運人經營的法規，包括於2017年11月15日頒布的《交通運輸部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無車承運人試點工作的通知》及於2018年4月8日頒布的《交通運輸部辦公廳關於深入推進無車承運人試點工作的通知》。交通運輸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26年1月23日聯合發布《網絡貨運承運平台經營管理辦法》（「**《網絡貨運平台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26年1月23日生效，根據該辦法，網絡貨運經營是指經營者依托互聯網平台整合配置運力資源，以承運人身份與托運人簽訂運輸合同，委託實際承運人完成道路貨物運輸，承擔承運人責任的道路貨物運輸經營活動。根據《網絡貨運平台管理辦法》，從事網絡貨運承運平台經營的，應當符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關於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要求，並具備與開展業務相適應的信息交互處理及全程跟蹤記錄等線上服務能力。

於2019年9月24日，交通運輸部印發三個網絡貨運指南，包括《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經營服務指南》（「**《服務指南》**」）、《省級網絡貨運信息監測系統建設指南》和《部網絡貨運信息交互系統接入指南》，該等指南均於同日生效。《服務指南》規定，網絡貨運經營者在線服務能力應包括以下條件：(i)取得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ii)符合國家

監管概覽

關於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的要求；(iii)網絡平台接入省級網絡貨運信息監測系統；及(iv)具備信息發布、在線交易、全程監控、金融支付、諮詢投訴、在線評價、查詢統計和數據調取等功能。

有關智慧供應鏈的相關政策

於2024年11月27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有效降低全社會物流成本行動方案》，該行動方案提出，推動大型工商企業提升物流管理水平和社會化程度，科學構建集採購、庫存、生產、銷售、逆向回收等於一體的供應鏈體系，實施精細化管理，加快庫存周轉。加強製造業供應鏈融合創新，鼓勵大型製造企業與物流企業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優化物流流程、共建設施設備、對接信息系統，推廣應用綜合性供應鏈解決方案。鼓勵發展與平台經濟、低空經濟、無人駕駛等相結合的物流新模式，健全和優化管理標準規範，支持企業商業化創新應用。促進物流平台經濟創新發展，鼓勵物流技術創新平台和龍頭企業為中小物流企業數智化賦能。

於2025年3月24日，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教育部、工業和信息化部、交通運輸部、農業農村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數據局發布《加快數智供應鏈發展專項行動計劃》，並於發布當日生效。該行動計劃提出運用人工智能、物聯網、區塊鏈等新技術，「一鏈一策」推進供應鏈數字化、智能化、可視化改造，增強需求預測、智能決策、風險感知、自我修復等能力，提升供應鏈運行效率和韌性，為降低全社會物流成本、建設現代產業體系、優化消費供給水平提供支撐。該計劃還提出，鼓勵規範性網絡貨運平台發展，實現運力資源和物流需求精準匹配，降低空駛、空置、空載率。支持利用物聯網、人工智能、數字孿生等技術，打造供應鏈智能管理和決策系統，對供應鏈活動實現實時洞察、運行分析和智能響應，為輔助決策、風險預警、前瞻性調整等提供支撐，降低供應鏈中斷風險。

於2025年4月26日，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最高人民法院、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布《關於規範供應鏈金融業務引導供應鏈信息服務機構更好服務中小企業融資有關事宜的通知》，於2025年6月15日生效。該通知提出，運營、管理供應鏈信息服務系統的供應鏈信息服務機構，要按照依法、誠信、自願、公平、自律的原則，做好「四流合一」等供應鏈信息歸集、整合等信息服務工作，切實維護供應鏈金融各參與主體合法權益。供應鏈信息服務機構應回歸信息服務本源，未依法獲得許可不得開展支付結算、融資擔保、保理融資或貸款等金融業務，不得直接或間接歸集資金。供應鏈信息服務機構應切實保障供應鏈信息服務系統的安全性、可靠性、穩定性，保護用戶隱私和數據安全，準確、完整記錄並妥善保存相關信息。

監管概覽

於2025年11月3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數據局、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交通運輸部、海關總署、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鐵路局、中國民用航空局、國家郵政局、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發布《關於推動物流數據開放互聯有效降低全社會物流成本的實施方案》，並於發布當日生效實施。該實施方案提出深化物流行業數字化轉型和智能化改造，推動物流基礎業務線上化、可視化、數據化。拓展物聯網、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區塊鏈等技術在物流領域的規模化應用，實現物流數據實時採集、廣泛連接和高效匯聚。支持物流骨幹企業、平台企業強化物流數據治理，遵循「共享協同、多源校核、動態更新」原則，推動跨主體、跨行業、跨領域數據互聯互通。

於2026年1月16日，交通運輸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鐵路局、中國民用航空局、國家郵政局發布《加快培育交通物流領軍企業提升產業鏈供應鏈服務保障能力行動方案》，並於發布當日生效實施。其提出，支持各類交通物流企業開展跨方式資源整合，推動不同運輸方式的一體銜接。創新發展多式聯運「一單制」「一箱制」，推動交通物流服務由單一運輸方式、「站到站」服務向多種運輸方式集成、「門到門」「端到端」服務轉變。引導交通物流企業實施供應鏈發展戰略，延伸拓展倉儲、配送等服務，強化全鏈條資源整合和一體化運作能力。推動交通物流企業信息系統與上下游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倉儲管理系統、訂單管理系統等銜接貫通，合力推動數智化協同發展。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布並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的電信業務經營者提供了一個監管框架，根據該條例，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電信業務經營者必須取得經營許可證才能從事電信業務經營活動。根據於2019年6月6日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我們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類別。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布及於2011年1月8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其載列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指引。《互聯網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自適當的電信部門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互聯網信息內容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根據《互聯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對其網站進行監控。中國政府可責令違反內容限制的ICP許可證持有人改正該等違規行為或吊銷其ICP許可證。

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發布《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該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單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域名註冊者應為單位（含公司股東）、單位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限制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布及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修訂）》，外方投資者在增值電信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政府另有規定的除外。此外，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必須經工信部批准。

於2006年7月1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為工信部的前身）頒布《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根據該通知，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境內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我國境內非法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此外，根據《工信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和註冊商標應為其（含公司股東）依法持有。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於2024年9月6日發布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0%（投資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業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呼叫中心業務除外）。於2024年4月8日，工信部發布《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該通告所規定的北京市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示範區、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及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引領區、海南自由貿易港、深圳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四地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在試點區域內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從事B21類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B25類信息服務業務的，外資持股比例可至100%。

有關互聯網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有關互聯網安全的法規

於2000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該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最新修訂及生效，其中說明了損害互聯網安全可能須承擔行政或刑事責任的幾種情況。有下列行為，構成犯罪的，可能會被追究刑事責任：(i)侵入國家事務、國防建設、尖端科學技術領域的計算機信息系統；(ii)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iii)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服務，造成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系統不能正常運行等。

於2005年12月1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公安部」）發布《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其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載列互聯網安全保護的多項技術措施，包括(i)防範危害網絡安全事項或者行為的技術措施；(ii)重要數據庫和系統主要設備的冗災備份措施；(iii)記錄並留存用戶登錄和退出時間、主叫號碼、賬號、互聯網地址或域名、系統維護日誌的技術措施；及(iv)法律、法規和規章規定應當落實的其他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根據《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互聯網服務提供者、聯網使用單位負責落實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並保障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功能的正常發揮。

監管概覽

於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國家保密局等政府部門發布《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規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可分為五級。已運營的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安全保護等級確定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新建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投入運行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其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並自2026年1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旨在保障網絡安全，維護網絡空間主權和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並要求網絡運營者，其中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等，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及國家和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等相關部門頒布《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取代前一版本並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提出了以下主要事項：(i)從事數據處理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均受監管範圍約束；(ii)增加中國證監會作為監管機構之一，參與建立國家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iii)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v)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倘主管政府部門認為營運商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亦可以對營運商啟動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相關違法者將根據《網絡安全法》及《數據安全法》承擔法律責任。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布《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對其安全監督管理，並已於2025年1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條例》旨在規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保障網絡數據安全，促進依法合理有效利用網絡數據，保護個人及組織的合法權利及權益，維護國家安全及公眾利益。該條例提出了網絡數據安全的一般要求及規定，進一步細化個人信息保護規則，並完善重要數據的管理機制。《數據安全條例》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安全審查。此外，《數據安全條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規定：(i)《數據安全條例》提供具體指引，說明《個人信息保護法》中有關通知、同意及個人權益的規定；(ii)《數據安全條例》說明制定重要數據目錄的要求，訂明網絡數據處理者識別、申報重要數據的義務；(iii)《數據安全條例》優化跨境數據安全管理的規定，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根據國際條約或協定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條件。該條例明確未被相關地區、部門告知或者公開發布為重要數據的，不需要將其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及(iv)《數據安全條例》訂明網絡平台服務供應商、第三方產品和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相關實體的網絡數據安全保護義務。

監管概覽

有關數據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發布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頒布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制定用戶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此外，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用戶個人信息應當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於2015年2月4日，網信辦頒布《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管理規定》（「《賬號名稱規定》」），該規定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其中載列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者通過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後註冊賬號。此外，《賬號名稱規定》指明，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按照該規定接受社會監督，及時處理公眾舉報的賬號名稱、頭像和簡介等註冊信息中的違法和不良信息。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載列有關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的具體規定，包括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機制和應急處置機制。此外，其明確了開展數據活動及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

於2021年8月16日，網信辦聯合工信部、交通運輸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公安部頒布《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安全規定》」），其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汽車數據包括汽車設計、生產、銷售、使用、運維等過程中的涉及個人信息數據和重要數據。「重要數據」是指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的數據。汽車數據處理者須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開展汽車數據處理活動，包括汽車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此外，汽車數據處理者開展重要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政府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該法進一步完善了中國在隱私保護方面的法律基礎設施。《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取得個人的同意後，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個人信息，但下列情形除外：(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ii)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iv)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v)依照該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及(v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公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出境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該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依法應當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應當進行安全評估。《數據出境辦法》規定了五種情形，其中，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應當通過所在

監管概覽

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該情形包括：(i)向境外接收方轉移的數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ii)出境數據中包含重要數據；(iii)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v)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或(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布《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工業和信息化數據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工業和信息化數據管理辦法》規定，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對工業和電信數據應實施分級管理，工業和電信數據根據有關規定將分為一般數據、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三級，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在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相關數據的過程中應採取與其等級相適應的若干管理措施。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公布並實施《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流動規定》」）。《數據流動規定》要求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相關規定識別、申報重要數據。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布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告知、取得個人單獨同意、進行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等義務。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出境安全。發生或者可能發生數據安全事件的，應當採取補救措施，及時向省級以上網信部門和其他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布《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的基礎上，加強網絡數據安全防護，建立健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採取加密、備份、訪問控制、安全認證等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數據免遭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處置網絡數據安全事件，防範針對和利用網絡數據實施的違法犯罪活動，並對所處理網絡數據的安全承擔主體責任。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於2016年6月28日，網信辦發布《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2年8月1日最新修訂。根據該規定，通過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對註冊用戶進行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建立用戶信息保護機制，建立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確保用戶能夠充分了解應用程序相關信息，自行選擇是否安裝及是否使用該應用程序及其功能。對違反該等規定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發布其應用程序的移動應用商店可採取警示、暫停服務、下架等處置措施及／或向政府部門報告。新修訂進一步明確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義務，如未成年人保護的義務以及告知用戶並向政府部門報告應用程序安全風險的義務。

監管概覽

《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由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四個部門於2019年1月23日發布並實施，根據該公告，(i) App運營者不收集與所提供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ii)收集個人信息時要以通俗易懂、簡單明瞭的方式展示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並經個人信息主體自主選擇同意；(iii)不以默認、捆綁、停止安裝使用等手段變相強迫用戶授權，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與用戶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對於違反該等規定的App運營者，有關部門可責令其限期整改、公開曝光；或甚至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

2026年1月10日，網信辦發布《互聯網應用程序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定（徵求意見稿）》。該等意見徵求稿規定，互聯網應用程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不得通過誤導、欺詐、脅迫等方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互聯網應用程序、軟件開發工具包運營者分別對所運營的互聯網應用程序、軟件開發工具包個人信息收集使用活動及安全保護承擔主體責任。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互聯網應用程序、軟件開發工具包、分發平台運營者和智能終端廠商對掌握的屬於通信秘密的個人信息，不得對內容進行檢查，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有關互聯網內容安全的法規

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應當加強對其用戶發布的信息的管理，發現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發布或者傳輸的信息的，應當立即停止傳輸該信息，採取消除等處置措施，防止信息擴散，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網絡運營者對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發布或者傳輸的信息未停止傳輸、採取消除等處置措施、保存有關記錄、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或者違反相關規定不按照有關部門的要求對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發布或者傳輸的信息停止傳輸、採取消除等處置措施、保存有關記錄的，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予以通報、處以罰款；拒不改正或者情節嚴重的，處以罰款，並可以責令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關閉網站或者應用程序、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等罰款。

有關網絡交易平台規則的法規

於2026年2月1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與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聯合發布《網絡交易平台規則監督管理辦法》（「《辦法》」），該辦法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平台經營者」）在制定、修改和執行平台規則時，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並在網站或應用程序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平台規則信息。平台經營者需在實施前至少七日公示規則，涉及重大影響的規則應設置合理的過渡期。此外，平台規則內容應清晰明瞭，並以加粗等顯著方式提示經營者與消費者注意收費、爭議解決等重大利害關係條款。

有關稅收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境內企業應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在符合法定條件時適用於國家重點扶持或鼓勵發展的產業或項目。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依據2008年4月14日發布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進行認定，自證書頒發之日起有效期為3年。企業應在資格期滿前3個月內提出重新認定申請。在通過重新認定前，企業所得稅可暫按15%的稅率預繳；若年底前仍未取得新資格，則需補繳稅款差額。

增值稅

於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布《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第32號文**」），據此，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第32號文於2018年5月1日生效，此前不一致的規定不再適用。

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頒布《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該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並被於2025年9月1日實施的《關於完善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政策的公告》部分廢止。該公告規定，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24年12月25日頒布並於2026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及國務院2025年12月25日頒布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下稱應稅交易），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增值稅。

於2025年8月1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布《關於明確快遞服務等增值稅政策的公告》（「**《快遞服務公告》**」），該公告於2025年8月11日當日生效實施。根據《快遞服務公告》，具有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以下簡稱網絡貨運）經營資質的納稅人，從事網絡貨運經營，自行採購並交付給實際承運人使用的成品油、天然氣、電力、氫能、二甲醚、甲醇以及其他各類車輛燃料（能源）和支付的道路、橋、閘通行費，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其進項稅額准予從銷項稅額中抵扣：（一）成品油、天然氣、電力、氫能、二甲醚、甲醇以及其他各類車輛燃料（能源）和支付的道路、橋、閘通行費，應用於從事網絡貨運經營納稅人委託實際承運人完成的運輸服務。（二）取得的增值稅扣稅憑證符合現行規定。該公告所稱網絡貨運經營，是指納稅人依托互聯網平台整合配置運力資源，以承運人身份與托運人簽訂運輸合同，委託實際承運人完成道路貨物運輸，承擔承運人責任的道路貨物運輸經營活動，不包括為托運人和實際承運人提供信息中介和交易撮合等服務的行為。實際承運人，是指接受網絡貨運經營者委託，實際從事道路貨物運輸的經營者。

監管概覽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並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者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消費者通過網絡交易平台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或者服務者要求賠償。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分別於1982年8月23日頒布、於2026年6月26日最新修訂並將於2027年1月1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布、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

該等法律法規規定監管商標的基本法律框架。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及管理工作。商標的授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在十年期限屆滿前十二個月，申請人可以續展申請並重新申請商標保護。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應當按照規定承諾停止侵權、採取補救措施、賠償損失等。

著作權

於1990年9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該法於1991年6月1日生效，其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大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自願登記制度。根據《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可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作品。著作權侵權人應當承擔各種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權行為、向著作權人道歉、賠償著作權人的損失等。此外，著作權侵權人在情節嚴重的情況下亦可能面臨罰款及／或行政或刑事責任。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星期三)發布《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並於2004年6月18日修訂。該等辦法對軟件著作權登記的申請、受理、審查及發證等具體程序和要求作出了明確規定。

監管概覽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布以及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而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三種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必須獲得專利所有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方能使用該專利。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由工信部印發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取代2004年11月發布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規管。域名註冊通過按照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布了《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作出修訂。根據全流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布《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該實施細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亦於2025年6月發布《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對相應的託管、存管、代理人服務、交收安排、風險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了規定。

有關外匯及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外匯支出通過呈示有效文件以自有外匯支付，或以購自從事外匯轉換及銷售的金融機構的外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59號文**」)。第59號文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於2015年5月4日及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被廢止。根據第59號文，各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的開通(例如前期費用外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人民幣款項的再投資及外資企業向外國股東匯出的外匯利潤及股息無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而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9年12月部分被廢止)，其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3年5月1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第21號文**」)，該規定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被廢止。第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相關外匯業務。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發布，並於2026年4月1日實施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編纂]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到註冊所在地省級／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如留存境外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或[編纂]完成之日前獲得業務主管部門批覆或備案文件，並應符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6號文**」)，該通知於同日生效，並被2023年12月4日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修訂。根據修訂後的第16號文，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然而，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的詮釋及實施在實務上仍有重大不確定性。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布並自同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所辦理的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須按照國家法規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為勞動者提供相關培訓，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用人單位應當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規定，職工應當參加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五類社會保險險種。生育保險費及工傷保險費由用人單位繳納，養老保險費、醫療保險費及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加收滯納金。用人單位逾期仍未繳納的，可由政府有關行政部門處以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布、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為領薪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住房公積金的，可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由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布，並於2025年9月1日實施，任何僱主與僱員之間關於不繳納社會保險的協議或僱員承諾放棄繳納社會保險的協議，由人民法院裁定無效。

有關反壟斷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該法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根據《反壟斷法》，被禁止的壟斷行為包括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

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布《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平台經濟反壟斷指南》」）。《平台經濟反壟斷指南》對相關市場的界定、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互聯網平台經營者的典型卡特爾活動類型及濫用行為以及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併購控制審查程序方面制定了詳細的標準和規則，對互聯網平台經營者的反壟斷法的執行提供了進一步指南。此外，《平台經濟反壟斷指南》進一步明確了互聯網平台經營者集中申報的門檻計算，及互聯網平台經營者集中對競爭的影響的評估。

監管概覽

有關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布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5年6月27日修訂且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採用不正當手段從事市場交易，損害競爭對手，包括但不限於：利用職權或者影響力影響交易、市場混淆、商業賄賂、誤導性虛假宣傳、侵犯商業秘密、低價銷售、不正當有獎銷售及商業誹謗。任何通過從事上述不正當競爭活動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經營者，將被責令停止有關違法行為、消除該等活動的影響或對任何一方造成的損害承擔損害賠償責任。有關監督檢查部門也可沒收違法所得或對有關經營者處以罰款。

於2024年5月6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布《網絡反不正當競爭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暫行規定》規定經營者不得實施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擾亂市場競爭秩序，影響市場公平交易，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於2024年6月6日，國務院發布《公平競爭審查條例》(「**783號文**」)，該條例於2024年8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條例，起草涉及經營者經濟活動的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具體政策措施(「**政策措施**」)，行政機關和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組織(「**起草單位**」)應當依照該條例規定開展公平競爭審查。起草單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沒有法律、行政法規依據或者未經國務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響生產經營成本的內容：(一)給予特定經營者稅收優惠；(二)給予特定經營者選擇性、差異化的財政獎勵或者補貼；(三)給予特定經營者要素獲取、行政事業性收費、政府性基金、社會保險費等方面的優惠；(四)其他影響生產經營成本的內容。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統稱「**試行備案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內公司若尋求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發行人應根據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試行備案辦法，發行人應在向相關境外監管機構或上市地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規定備案文件。備案文件一經完成並符合規定要求，中國證監會將在20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中國證監會網站公布備案結果。倘備案文件不完整或不符合規定要求，中國證監會將於收到備案文件後五個工作日內要求補充及修訂備案。其後，發行人有30天時間準備任何要求的補充／修訂備案。此外，在境外市場上市後，發行人須於以下涉及發行人的事件發生及公開披露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1)控制權變更；(2)境外監管機構的調查或制裁；(3)上市地位變更或上市市場轉換；及(4)自願或非自願終止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其他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布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以及為其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該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